

##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 維修廠商資料

| 項目         | 廠商名稱                | 聯絡人 | 報修電話                            | 備註             |
|------------|---------------------|-----|---------------------------------|----------------|
| 電動汽車充電柱    |                     |     |                                 | 俟維護契約簽訂完成後再予提供 |
| 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 陳承駿 | 市話：2100-3263<br>手機：無            |                |
| 監視系統設備     |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陳經理 | 市話：2657-3385<br>手機：0936-121-517 |                |
| 電梯設備       | 兆暘實業有限公司            | 邱冠榮 | 市話：2263-8008<br>手機：0930642891   |                |
| LED 智慧燈具設備 | 碼寶科技有限公司            | 陳昱安 | 市話：2722-5929<br>手機：0987202558   |                |

本處報修備查聯絡資訊：

監管場組：(承辦人) 8-25 黃月卿；(電話) 8789-1672。

機電科：(承辦人) 張兆斌；(電話) 2759-0666 分機 6522。

營運科：(承辦人) 許善娟；(電話) 2759-0666 分機 6338。

### 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 叫修規範

#### 一、故障報修：

##### 1. 一般故障報修：(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1) 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24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72 小時內修復完成。

(2) 截止時間落在例假日、國定假日，以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代之。

2.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壹式四聯 [第一聯：請款、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場組(現場)留存、第四聯廠商留存]，詳實填列設備維修項目及內容，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認簽證。

二、設備無法於場內修復需送廠檢修者，需經由現場場組簽名確認後始可攜出，期間廠商須提供備品替代運作(如無法提送備品，須於叫修起 3 日內提書面文件送經機關審核同意)，另設備故障送修時間不得超過 15 日，倘送修須超過 15 日以上者，經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故障設備若無法修復，該設備須送回機關指定地點。

四、廠商須配合機關設備故障報修，並於各場組登載熟悉系統之工作人員聯絡方式及電話。

五、廠商於維護保養工作時須配戴識別證件，及應在機關代表監督下，依附件「維護保養紀錄表」所列逐項詳實記錄維護保養情形，俟完成標的物之維護保養工作後，由機關代表於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場組欄位簽證蓋章。

## 監視系統設備

### 叫修規範

下列故障情形之一視為重大故障，須以緊急故障報修處理。(每場每月叫修次數不限)

- a. 個別停車場站同時或累計有 10 台以上攝影機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b. 個別停車場站監視自動收費機之攝影機影像訊號同時有自動收費機總數 1/2 或累計 2 台(含)以上影像訊號未回傳至管理室。
- c. 主要系統設備(如工作站電腦、錄影廣播伺服器 NVR、超高速或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磁碟陣列等)故障，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或影像檔案存取。
  - (1) 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報修通知時起，應於 3 小時內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並於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
  - (2) 截止時間不分平常上班日、例假日、國定假日，須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前派遣工作人員至維護地點及修復完成。

## 電梯設備

### 叫修規範

#### 一、 緊急故障叫修：

- (一) 緊急故障叫修項目：電梯發生人員受困及人員受傷事件。
- (二) 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叫修時起，應於 1 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梯緊急故障事件，不得藉故推諉。

#### 二、 一般故障叫修：

- (一) 凡未列於緊急故障維護項目中之其他故障均屬之。
- (二) 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起，應於 4 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梯故障事件，不得藉故推諉。

## LED 智慧燈具設備

### 叫修規範

1. 廠商接獲機關(或場組)一般故障通知，廠商應於 24 小時到場，48 小時完成修復。
2. 緊急叫修(樓梯或廁所或停車場內超過一半以上燈具不亮)應於 1 小時到場，6 小時完成修復，若於 20 時至 24 時叫修，若翌日為正常上班日，應於 10 時前到場；若翌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應於中午 12 時前到場，期限內未到或未修復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詳罰則)。
3. 廠商應依故障情形填報故障報修紀錄表 1 式 3 份。